

# 國立成功大學

## 112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

### 專業實習補助計畫一

#### 「學海飛颺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二、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及港、澳)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 三、補助額度：

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四、選送生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 (三) 擬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研修學分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期需修習通過 3 門課程，其中 1 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
- (四) 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大學部須註記全班排名)。
- (三)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四) 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 (五)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兩年內之 TOEFL/IELTS/TOEIC)。
- (六) 研修計畫書(包括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學分數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等)。

- (七)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
- (八)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 (九)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社團表現、獲獎、其他證明等)。

六、本校申請、審查期程：

日期	內容
112/2/1 前	學生繳交申請文件至各院(申請表應先經系所核章)
112/2/2-112/3/1	各院推薦 1 名正取生、2 名備取生，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彙辦
112/3/31 前	國際事務處上傳學生資料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提出申請
112/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七、錄取名單公布：

- (一) 錄取名單將於收到教育部核定結果後 2 週內，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 (二) 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錄取確認書」；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名額將由備取同學遞補之。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放榜且獲獎生繳交錄取確認書後，不得更換赴外國家及學校，且應於核定次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 預計以延畢方式出國交換者，請務必確認出國交換期間仍為成功大學之學生；學分承認之問題請務必與系所確認。
- (三) 獲學海飛颺補助出國研修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學校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四) 112 年度提出本案申請者，不得再申請本校 112 年第 2 梯次(5 月 31 日截止申請)之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申請表

編號： \_\_\_\_\_ (左欄由國際事務處填寫) 填表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每個欄位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出國研修種類  至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交換一學期)  
 至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交換一學年)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貼上電子檔：半年內 兩吋照片乙張)
中文姓名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_____				
身分證號碼	學號			
護照號碼				
就讀學院系所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組 _____	

學程、年級  大學部 \_\_\_\_\_ 年級  碩士生 \_\_\_\_\_ 年級  博士生 \_\_\_\_\_ 年級

**通訊方式**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須經常保持有效收件)： \_\_\_\_\_  
 賃居處聯絡電話： \_\_\_\_\_ 家裡聯絡電話(寒暑假用)： \_\_\_\_\_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賃居處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同上

**欲前往(就讀/研究/實習)之(學校/機構)**

(以下中、英文名稱皆須填寫，並請以"/"區隔)

國家： \_\_\_\_\_  
 州名： \_\_\_\_\_  
 城市： \_\_\_\_\_  
 學校(機構)名稱： \_\_\_\_\_

欲前往(就讀/研究/實習)之(系所/單位)： \_\_\_\_\_

預定出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定修讀學分數： _____ 學分  預定研修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是否曾申請本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獲對方學校減免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免 _____ %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申請或領有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國內外單位 (含對方學校/機構)之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補助單位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含結果未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有欄位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

**應繳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大學部須註記全班排名)
3.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4. 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5.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兩年內之 TOEFL/IELTS/TOEIC)
6. 研修計畫書(包括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學分數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等)
7.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
8.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9.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社團表現、獲獎、其他證明等)

指導教授 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	--	--------	--

以下欄位由院填寫

院推薦排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1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1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2	院長核章	
-----------	---	------	--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各院推薦正取 1 名、備取 2 名，由國際處將各院正取推薦者送教育部提出本計畫之申請，正取者放棄或資格不符，將由備取依序遞補。</li> <li>2. 未進入前 3 名推薦排序者，無須送國際處。</li> </ol>
----	---